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			校安通報序號:
類　　別	□性侵害事件　□性騷擾事件　□性霸凌事件		
申 請 人 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　□女　　□其他
學校/ 服務單位		班級/ 職 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住 址	
聯絡電話	(O)：　　(H)： 行動電話：		
案情摘要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撤回理由			
此致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備註：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